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6143号

马振元: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西博装饰建材店诉被告马振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670元,资金占用期间利息280.2元(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24年5月8日至2025年4月27日,并主张至实际给付之日),以上共计4950.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商事共享法庭(银川市兴庆区新巷9号楼4楼411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